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宝新能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 号）同意注册，华宝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541,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8,645,67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049,270.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4,596,40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征、张桐振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39180188000098653	一般户	16,186.8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918272910206	一般户	4,958.8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4250100017700003794	一般户	22,775.87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华富 支行 ^[注]	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232435500607	一般 户	943.28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华富 支行	超募资金	9550880232435500797	一般 户	494,911.82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 圳熙龙湾支行	超募资金	39180188000098571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超募资金	44250100017700003795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深圳民治支行	超募资金	79470078801400000427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 吉支行	超募资金	44306641201300620120 3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红 山支行	超募资金	744576129803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 行福田支行	超募资金	10852000000408249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超募资金	636616244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新 城支行	超募资金	15221596888888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	超募资金	41014100040051098	一般 户	-
深圳市华宝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超募资金	1008603353700865	一般 户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账户中的余额系超募资金孳息。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21.4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38.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721.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38.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9,776.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9,776.73
差异		G=E-F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9,776.7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721.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3,72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3,664.61	3,664.61	18.47%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完 成建设）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4,975.36	4,975.36	50.10%	2025 年 2 月	无法单独 核算	无法单独核 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164.34	25,164.34	2,399.99	2,399.99	9.54%	2025 年 2 月	无法单独 核算	无法单独核 算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 核算	无法单独核 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620.00	67,620.00	23,721.45	23,721.45	35.0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491,839.64	491,83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491,839.64	491,83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59,459.64	559,459.64	23,721.45	23,721.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投向暂未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智慧城 A4 栋 5-12 层、14-16 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七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智慧城 A4 栋 14 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 19 层 01-06 号、21 层 01-0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9,029.49 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32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9,349.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认为，华宝新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宝新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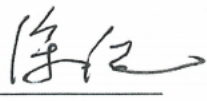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宝新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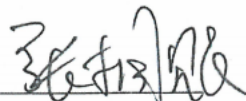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征


张桐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